

#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研工〔2016〕9号

## 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延期毕业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的相关工作，现根据《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研究生须按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安排，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。延期毕业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

二、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毕业资格审核或毕业资格审核不合格者，自动延期。

三、已办理休学手续者，自动顺延相应的时间毕业；休学研究生如申请与同年级未休学研究生同期毕业，则需按提前毕业要求进行考核。

四、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因学位论文送审问题造成延期毕业者，自动延期。

五、每年4月—5月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需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情况进行核查统计，并于5月底将当年各类延期毕业研究生情况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处，届时研究生处将集中受理审核、发文公布延期毕业名单，进入延期毕业名单的研究生方可继续在教育部《学籍学历管理平台》注册，维持其学籍。

六、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，学校不再提供国家研究生助学金（休学延期的研究生除外）、培养经费等其他待遇，不予参与各类评奖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漳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的规定》（漳师研〔2012〕21号）中相关规定与之有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

2016年5月4日